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游雅玲
電 話：04-37061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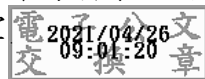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49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049459A00_ATTCH1.pdf)

主旨：教育部函為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得否選擇僅就部分借調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5239號書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